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1年7月12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 IDB.24/Dec.11 号决定所述的各项建议后续落实计划，本文件介绍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开展的活动情况。

一. 导言

1.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Dec.22 号决定，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的附属机构。IDB.24/18 号文件概述了落实联检组各项建议的制度，IDB.24/Dec.11 号决定随后批准了该制度。根据其中所载规定，理事会每届常会都将审议联检组的报告。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和说明

2. 自理事会关于本议题的上一个文件（IDB.48/18）以来，2020 年本组织共收到联检组九份报告。²以下所列七份报告与工发组织有关：³

¹ 在本报告编拟之时。

² 所有正式语文本的联检组报告和说明以及联检组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可以通过联检组网站 www.unjiu.org 查阅。

³ 进一步详情见附件一。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JIU/REP/2019/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人员交流方案和类似的机构间流动措施；

JIU/REP/2019/9: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提供商的当前做法；

JIU/REP/2020/1: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JIU/REP/2020/2: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力求更加一致、协调和融合；

JIU/REP/2020/3: 联合国共同房地：目前的做法和今后的前景；

JIU/REP/2020/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机构风险管理；

JIU/REP/2020/8: 审查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主流。

3. 本文件得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IDB.49/CRP.4）的补充，该会议室文件含有联检组相应报告的链接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对这些报告所作相关评论的链接。据回顾，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和统计数据可以通过网络跟踪系统获取。⁴网络跟踪系统还含有工发组织的合规情况以及对建议的评论。供工发组织总干事和工发组织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摘要及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载于IDB.49/CRP.4号文件。

三. 工发组织落实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情况

4. 如同以往报告所提，成员国可获准以“只读”方式访问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中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综合数据。有兴趣的成员国可以通过评价和内部监督厅工发组织联检组事务协调中心向工发组织联检组登记，电子邮件地址为 EIO@unido.org。

5. 工发组织在网络跟踪系统上更新过去三年发布的各项建议的相关信息。这其中包括建议接受状态、执行状况和取得的影响。

6. 2018-2020年期间工发组织接受和执行建议的状况列于下表。状况按已发布建议的百分比表示。

表⁵

	接受				执行				
	获得接受/ 不相关获得批准	遭到 拒绝	正在 考虑之中	未提供 任何信息	未曾 启动	正在 进行	得到 执行	未提供 任何信息	
工发组织	8.49	66.98	2.83	13.21	8.49	23.94	28.17	40.85	7.04

四. 联检组需要理事会予以注意的具体建议

7. **JIU/REP/2020/1:**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其第7号建议中要求“各参与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制定并通过

⁴ 关于访问网络跟踪系统的相关信息，请参见第4段。

⁵ 按照网络跟踪系统所载信息。

适当的正式程序，就针对行政首长不当行为的投诉展开调查，并在 2021 年底之前采取适当的政策。”

8. 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联合国系统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讨论了针对行政首长的指控展开调查拟订有效安排的问题。监督委员会网络的主席在 2021 年 3 月 2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提出，各专门机构需要就此拟订更为有效和一致的政策与程序。

9. 为此目的，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将征求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随后编写一份提议以供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

10. 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建议理事会更加重视执行联检组给立法机构的建议，以更好遵行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4)款、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1 号决议以及联检组 2021 年 2 月 15 日对所有各参与组织的最新要求：“[...]每年向联检组提交将由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审议的报告清单；会议/届会日期和该届会议理事机构主席的详细情况。[...]按照《章程》的要求，将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就我们的报告所作的决定书面通知联检组。”

五. 2021 年工作方案

11. 如同往年，联检组邀请各参与组织提交其提议。除了这些工作和内部协商以外，2021 年的工作方案还列入了七项新的审查。其中有五项新的审查覆盖全系统或多个组织，另有两项审查涉及对某一参与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12. 将展开与工发组织有关的以下五项新的审查：

(a) 审查联合国系统预防和解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政策、措施、机制和做法；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政策和做法；

(c)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的管理情况；

(d) 审查可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内部审前阶段上诉机制；及

(e)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

13. 工发组织继续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与首协会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

六.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信息，就 IDB.49/CRP.4 号文件所总结的给工发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提供具体指导意见，请监咨委继续跟踪联检组向决策机关提出的相关建议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